

# 议价协议

时间：2021年8月31日

案号：（2021）渝0120执恢220号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执行人员：谢俊文      记录人员：柳春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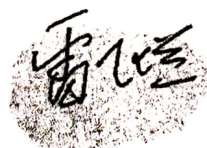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，  
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铜路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91500227203904800E。

被执行人：陈柏仲，

被执行人：雷飞兰，

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申请执行陈柏仲、雷飞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对本案处置的查封抵房屋议价确定起拍价挂网拍卖，具体议价内容如下：

1、将陈柏仲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文星路228号1单元27-1（产权证号：212房地证2010字第09436号，



建设面积 118.42 平方米)按 52 万元作为一拍起拍价挂网拍卖;  
如一拍流拍, 则按照 41.6 万元作为二拍起拍价挂网拍卖。

2、上述价格均含装修不含可移动家具家电。

3、选择拍卖平台为公拍网。

4、被执行人陈柏仲承诺上述房屋无其他权属争议, 现在自己的父母在房屋内居住。

申请执行人签字:

被执行人签字:

